
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104 年度城鄉交流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府民政局 104 年 1 月 28 日北市民區字第 10430302700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21 日北市民區字第 1043165020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透過本市以外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團體組織，就藝文活動表演、觀光旅遊推廣、宗教文化、教育、醫療、環保、社會救助資源及農特產品展銷等業務層面進行交流，互相觀摩學習，提升彼此業務品質及效率外，當遭受不可抗力之天然或外力災害時，並能緊急相互支援救助，達共同發展、互利、互榮、互助之效。

參、參加人員：本區主任秘書、各課室主管、相關業務承辦人、里長聯誼會代表、調解委員會代表、改善民俗實踐會代表等約 20~30 人。

肆、參訪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第 1 次：104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，屏東縣南州鄉公所

二、第 2 次：104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，屏東縣佳冬鄉公所

伍、行程規劃：

一、第 1 次行程規劃 1 天：

前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，聽取該鄉介紹，參觀台糖位於台灣最南端的南州糖廠，就園區轉型及經營方向進行意見交流，並與該鄉締結及簽署友好城鄉關係合作備忘錄

二、第 2 次行程規劃 1 天：

前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，參觀楊氏宗祠、蕭家百年古厝，六堆文化觀光旅遊服務中心，就古蹟保存、客家文化及特色觀光推展進行座談交流。並與該鄉締結及簽署友好城鄉關係合作備忘錄

陸、參訪項目：

- 1、參觀交流城市為民服務業務及創新便民措施，俾精進區政業務。
- 2、參訪鄉（鎮）市、區公所了解在地文化、城鄉規劃、產業發展、社區活動、社會福利、公園管理維護、地方建設、古蹟維護管理...等，並透過農特產品、藝文活動及觀光旅遊等項目進行交流合作，

達到互訪並深耕之目的，以期能在交流中獲得更多的觀摩和經驗。

- 3、災害互助：當遭受風災、水災、地震或其他不可抵抗之天然或外力災害時，互相提供所需人力或資源，緊急時相互支援協助。

柒、經費預算：

由本所 104 年度城鄉交流相關費用項下支應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- 1、藉由互訪建立城鄉交流管道，進而推動城鄉交流，寺廟宗教團體節令互訪等，相互汲取城市建設模式及經驗，奠定雙方互動之模式基礎。
- 2、交換鄉（鎮）市、區公所發展經驗，促進彼此健全發展。
- 3、建立彼此交流，互動機制，推動社區發展增進地方快速繁榮。
- 4、建立民間團體交流模式，奠定彼此相互支援模式。
- 5、推動雙方交流，相互汲取城市建設模式及經驗。
- 6、藉由交流活動能更深入耕耘並協助及推展交流地區相互間農（特）及文化產品，以促進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，建立更深固之城鄉關係。

臺北市各區公所城鄉交流計畫概要表			
區公所	萬華區公所		
出訪人員	本區主任秘書、各課室主管、相關業務承辦人、里長聯誼會代表、調解委員會代表、改善民俗實踐會代表等約 20~30 人。		
交流對象	屏東縣南州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		
行政經費	100,000	預估所需補助經費	97,400
年度交流時間	第 1 場次：104 年 8 月 25 日參訪屏東縣南州鄉公所。 第 2 場次：104 年 8 月 26 日參訪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。		
交流計畫(含交流模式、所需資源及預期效益等)	<p>一、交流模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城市交流：締結及簽署友好城市（鄉）關係合作備忘錄，交流促進彼此共同發展、互利互榮，建立雙贏發展。 2、本年度拓展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及南州鄉公所，期使城鄉交流效益推廣至更多之鄉鎮，期能獲得更多的工作經驗，一方面觀摩學習不同城市的風貌，另一方面強行銷萬華商圈、產業、觀光特色，再造經濟發展契機，帶動地方繁榮，風華再現。 3、推廣文化：傳統工藝或創意商品展示，協助及推銷兩地農(特)產及參與藝文活動，以促進兩地產業發展及文化交流活動，以展現地方特色文化、推廣傳統藝術之美。 4、參觀訪問：為民服務業務、地方建設、農產品行銷、民俗藝文活動、文化古蹟及觀光旅遊等。 <p>二、所需資源：自 104 年度預算支應</p> <p>三、預期效益：</p> <p>本區推動城市交流已奠定良好的基礎，為了地方</p>		

	<p>的發展與繁榮，將持續辦理城市交流活動，以促進彼此業務交流，達到互利互榮的目的，積極擴展交流結盟領域，行銷城市建設發展經驗，帶動地方發展，改善地區經濟，提昇生活環境品質，促進民眾福祉。藉由交流活動，能更深入耕耘並協助及推展彼此農(特)及文化產品，以促進雙贏發展，建立更深固之城市(鄉)關係。</p>
--	---